

爲津鎮鐵路事上政府書

中堂
大人

鈞座敬肅者。竊生等留學海外。瞻戀宗邦。苟有所知。自當貢獻。近閱中東各報。知津鎮鐵路更訂正約一事。德人屢次迫促。計毒心狠。禍鉅害深。特謹上呈一電。請廢豫約。以絕其念。電文簡略。未及詳陳。謹再上言。伏惟

垂察。竊查津鎮一路。北接畿甸。南貫江淮。扼江海之咽喉。握三省之命脈。德人包歲禍心。自盤踞膠州。屢有南逞之志。即以近事而論。既窺伺海州。以伸海上之權。又促訂路約。以張陸路之勢。野心若揭。道路皆知。海州一事。幸賴朝廷主持。得弭隱患。路約一事。則正在轉移呼吸之時。此約若成。則貫我山東之腹。而伸其臂於畿輔。展其足於長江。種種禍患。不可勝述。全國安危。實在於此。茲幸正約未訂。亡羊補牢。尙爲未晚。謹將豫約可廢之理。并收回目辦之方。爲鈞座披瀝陳之。

一 廢前訂豫約

查光緒二十五年。英德兩國使臣。要求築造津鎮鐵路。由德華滙豐兩銀行。允借鉅款。訂有豫約。今議收回。自辨。必先將此豫約作廢。而議廢豫約。必先辨其性質。果足爲條約與否。然欲辨豫約之爲條約與否。又必。先明條約之性質。歐美日本公法大家。定條約之界說曰。條約者。二國。或數國。間由一定之機關。具一定之格式。所定意思相合之條款也。就此界說。分晰言之。則條約之要旨有五。(一)訂約者。兩造皆須國家。且其國家。尤須有獨立之主權。可與他國訂約者。(二)訂約畫押之人。須有允當之全權。(三)訂約兩造。須意思相合。出於自願。不受詐力欺騙者。(四)其條約所定事項。須合乎公法。且可以辦到者。(五)須有兩造國主之批准者。以上五件。缺其一。即不足爲條約。而成爲通常私約。

私約與條約之分。即在五者之完備與否而已。日本公法家秋山雅之
介曰。條約者。國家與國家間之契約也。故國家與私人之契約及國家
以其私人資格所結之契約。皆不得以條約論。英國國法大家費利摩
所著各國交涉公法論。論條約之似是非者。有曰。國家或國家之政
府與他人結約時。未必皆成條約。如下所舉三例是也。(一)國家與他
國。一公司或公司。因公債等事所結之契約。(二)國家與教皇。因宗教
政治所結之協約。(三)各國國主間。因皇室財產。皇位禪繼等事所結
之契約。

此三者皆似條約而實非條約者。也是條約則國家爲兩造。此國負約
彼國可強逼其遵守甚或遭列國之指斥。非條約則彼國政府不得從
而干涉踐約與否。一準私法上之規則。以定曲直。即使彼國私人或公

司。因。此。而。受。損。害。除。自。行。請。求。賠。償。外。其。本。國。政。府。不。得。置。喙。於。其。間。
蓋。條。約。契。約。之。分。其。效。力。之。不。同。如。此。今。熟。審。津。鎮。鐵。路。豫。約。之。性。質。
果。爲。條。約。乎。否。乎。此。亟。宜。分。別。者。也。查。此。豫。約。乃。中。國。政。府。與。德。華。滙
豐。兩。銀。行。因。借。債。并。承。造。鐵。路。而。豫。定。者。其。訂。約。兩。造。一。爲。政。府。一。爲
私。公。司。雖。訂。約。之。先。英。德。兩。使。亦。曾。出。預。此。事。然。不。過。爲。其。商。人。盡。居
中。介。紹。之。職。與。身。爲。當。局。者。有。間。况。既。無。兩。造。全。權。之。畫。押。又。無。兩。國
君。主。之。批。准。揆。之。條。約。第。一。第。二。第。五。三。要。旨。皆。已。闕。如。而。與。費。利。摩
所。舉。似。條。約。而。非。條。約。之。第。一。項。尤。相。符。合。則。此。豫。約。之。不。爲。條。約。明
矣。此。有。可。廢。之。理。一。

雖然。使。此。豫。約。而。僅。不。爲。條。約。也。則。中。國。驟。言。作。廢。猶。覺。藉。口。無。端。乃
彼。既。公。之。不。得。認。爲。條。約。者。并。私。之。不。得。認。爲。真。正。之。契。約。此。真。天。與。